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6月3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2年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2,6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2,182万元。

一、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1、业务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零售大店九木杂物社门店规模和开店数量加快上升,随之而来的是门店租赁支付的保证金也快速上升。

前期房屋租赁保证金列入账龄分析组合。由于房屋租赁保证金总体金额不大,账龄不长,每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对较少,对会计报表损益的影响有限。随着业务的发展,门店数量增长带来房屋租赁保证金的增长和过往房屋租赁保证金账龄的增加,按原计提方法已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业务实际情况。

2、合理性说明

九木杂物社第一批发展的门店租约在2021年-2022年陆续到期,前期可供参考的历史租金实际回收情况的数据较少,而且与我司合作的出租方伙伴,绝大多数为全国连锁的商业中心,信誉度较好,目前并无因合同履约到期产生无法收回的租赁保证金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保持谨慎性原则,参考同行业务情况,结合历史经验、当前发展状况及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计提房屋租赁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往来余额-暂估进项税	款项性质	
3、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为四个组合,新增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往来余额-暂估进项税	款项性质	
3、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4、其他应收款——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本次新增)	款项性质	

(三)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2年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2,6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2,182万元。

假设2019年到2021年度运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933	804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647	484	307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近日公司、国都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二、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326	35,795,58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4428910101	144,879,27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059459	51,442,549.64
合计		232,117,410.95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或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飞、李止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5,221,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5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311,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5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910,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00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550,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542,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20%。

5、为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出席现场会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提案2.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提案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提案7.00 关于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提案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5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22%;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49%;反对7,67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邬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玺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基金”)。海宁擎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融玺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其余出资额由融玺投资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海宁擎川基金已募集完毕并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出资比例27.62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海宁擎川基金已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1月,海宁擎川基金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修改并重新签署了《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增合伙人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出资比例22.72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截至2022年6月29日,海宁擎川基金已募集完毕,募集到位资金合计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74 31XL	200.00	0.9090%	200.0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2709304	5000.00	22.7273%	5000.0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17765N	3000.00	13.6363%	3000.00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23**********	1000.00	4.5455%	1000.00
孙建成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02**********	1000.00	4.5455%	1000.00
金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782**********	1000.00	4.5455%	1000.00
姚锋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419**********	1000.00	4.5455%	1000.00
浙江莱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UJ97C	1000.00	4.5455%	1000.00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PGR730	4900.00	22.2727%	4900.0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89465 00X7	3000.00	13.6363%	3000.00
楼晓莉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4********1367	900.00	4.0909%	900.00
合计			22000.00	100.0000%	2200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擎川基金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到账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4,013,377.85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福利企业退税	5,270,219.68	现金	2022年2月	财税(2016)5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度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80,000.00	现金	2022年5月	海昌委(2022)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奖励	283,404.40	现金	2022年6月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福利企业退税	634,073.41	现金	2022年6月	财税(2016)5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福利企业退税	7,597,861.39	现金	2022年6月	财税(2016)5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6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发放	87,000.00	现金	2022年1月	青府发[2011]40号/富甲2020年第2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度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现金	2022年5月	海昌委(2022)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奖励	10,818.97	现金	2022年6月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14,013,377.8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9,143,95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80,384,1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8,759,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4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非执行董事周东辉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792,462	99.9830	487,929	0.0140	103,808	0.0030
H股	107,418,154	98.7665	744,000	0.6841	597,600	0.5494
普通股合计:	3,587,210,616	99.9461	1,231,929	0.0343	701,408	0.0196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791,362	99.9830	489,029	0.0141	103,808	0.0029
H股	107,418,154	98.7665	744,000	0.6841	597,600	0.5494
普通股合计:	3,587,209,516	99.9461	1,233,029	0.0344	701,408	0.0195

3、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791,362	99.9830	489,029	0.0141	103,808	0.0029
H股	107,418,154	98.7665	744,000	0.6841	597,600	0.5494
普通股合计:	3,587,209,516	99.9461	1,233,029	0.0344	701,408	0.0195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505,858	99.9460	489,029	0.0141	1,389,312	0.0399
H股	107,418,154	98.7665	744,000	0.6841	597,600	0.5494
普通股合计:	3,585,924,012	99.9103	1,233,029	0.0344	1,986,912	0.0553

5、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612,746	99.9491	491,453	0.0141	1,280,000	0.0368
H股	108,759,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87,372,500	99.9506	491,453	0.0137	1,280,000	0.0357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600,546	99.9488	503,653	0.0145	1,280,000	0.0367
H股	108,719,354	99.9629	0	0.0000	40,400	0.0371
普通股合计:	3,587,319,900	99.9492	503,653	0.0140	1,320,400	0.0368

7、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277,862	99.9395	722,529	0.0208	1,383,808	0.0397
H股	107,377,754	98.7293	744,000	0.6841	638,000	0.5866
普通股合计:	3,585,655,616	99.9028	1,466,529	0.0409	2,021,808	0.0563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498,720	99.8804	1,451,275	0.1192	5,504	0.0004
H股	108,707,354	99.9518	39,600	0.0364	12,800	0.0118
普通股合计:	1,325,206,074	99.8862	1,490,875	0.1124	18,304	0.0014

8.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927,420	99.9581	1,451,275	0.0417	5,504	0.0002
H股	108,707,354	99.9518	39,600	0.0364	12,800	0.0118
普通股合计:	3,587,634,774	99.9580	1,490,875	0.0415	18,304	0.0005

9、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